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联等部门关于开展巾帼创新业活动促进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57号 1996年12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妇联、总工会、劳动厅、工商局、地税局《关于开展“巾帼创新业”活动，促进失

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巾帼创新业”活动 促进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意见

(省妇联 省总工会 省劳动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

据调查，我省女职工已占全部职工人数的39%，而下岗女职工却占下岗职工总人数的55%。认真做好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不仅是充分发挥妇女作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加快我省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迫切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在借鉴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省妇联、总工会、劳动厅、工商局、地税局共同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妇联、工会、劳动、工商、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把“巾帼创新业”活动纳入“再就业工程”中，共同做好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

二、妇联、工会要积极配合劳动部门制定再就业计划和措施，对失业、下岗女职工进行就业形势、政策和观念教育，开展职业指导，帮助她们树立正确的就业意识。

三、对企业女职工下岗实行通报制度。在对女职工做下岗决定时，企业要征求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现役军人家属、烈属以及配偶是残疾人、下岗职工、失业者，一般不应作下岗处理。夫妻双方均在困难企业工作的，必须有一人在岗。

四、积极组织困难企业下岗女职工参加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女职工再就业能力。全省各级劳动部门和妇联系统，每年至少要组织1万名下岗女职工参加培训；各市、县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女职工人才培训中心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下岗女职工的培训工作。劳动部门所属就业管理机构，要为下岗女职工的转岗培训提供场地和师资服务。对开展下岗女职工转业培训活动经费确有困难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用失业保险基金中转业训练费予以资助。

五、各市妇联、劳动部门每年至少要举办1—2次失业、下岗女职工劳动力交流活动和妇女人才交流会，或设妇女职业介绍窗口，为失业、下岗女职工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六、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为失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失业、下岗女职工凭企业和街道妇

文件选编

联证明,工商部门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对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者可适当减免管理费;对特殊困难者可凭原企业和街道妇联证明免收管理费。对录用年满35岁以上的下岗女工为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单位,原单位可给予接收单位一定的补助,具体数额由双方单位协商确定。对失业、下岗女职工兴办的快餐、拆洗、缝纫、修配等服务业,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001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妇联、工会兴办的各类劳服企业,凡安置失业、下岗女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60%以上的,经劳动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享受劳服企业有关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七、积极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失业女职工。对录用失业6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部门所属就业管理机构,按该失业女职工可享受失业救济金最长期限计算,将余额一次性支付给用人单位;对录用享受失业救济金已经期满的失业女职工,就业管理机构按其6个月失业救济金标准计发安置费,一次性支付给用人单位。

八、有条件的市、县(区)妇联要逐步建立“巾帼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岗特困女职工帮贫解困活动。资金来源可接受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赞助。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省各部门执行。